

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王委員明隆、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陳委員梁軒、黃委員宇翔、交管系蔡委員東峻、林委員正章、魏委員健宏、胡委員大瀛、陳委員文字、鄭委員永祥、企管系蔡委員明田、康委員信鴻、張委員心馨、賴委員孟寬、會計系楊委員朝旭、邱委員正仁、李委員宏志、陳委員俊男、林委員軒竹、統計系任委員眉眉、吳委員鐵肩、溫委員敏杰、詹委員世煌、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國經所陳委員正忠

伍、列席人員：無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院秘書室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國科會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秀教師暫行要點」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擬請各系所教師於9月17日中午12時前提送申請資料至院辦公室彙辦。	業於99年9月23日併同申請資料提送本校研發處彙辦。

二、本院近期將針對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辦理公開座談會，說明本院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並提供各系所教師表示意見，預計於99年10月29日（星期五）中午舉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三、本院會計系將於99年10月27日（星期三）舉辦之教師發展中心活動，將邀請SIUC吳祥發教授主講推動AACSB程序，請轉知所屬教師、助理、學生踴躍參加。

四、本院近期將於台北舉行院諮詢委員會，並參訪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請副院長、各系所主管撥冗出席參加。

五、請各系所轉請各位教師更新Vita，期於11月校慶前印製完整之本院教師年度報告。

六、成功財務策略研究基金會贊助本院40萬元提供本院學生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將分配給工資管系、交管系、企管系、統計系各10萬元，授權各系主任視系內學生需要頒發獎助金，金額及發放方式由系主任決定，請於99年12月31日前發放完畢，並請獲獎學生務必出席頒獎典禮及寫感謝信。

捌、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本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系2名（獨立所1名），所遴選教師代表1-2人為委員」，其中因獨立所遴選教師代表人數說明矛盾，故修正條文內容，明確規定各系及獨立所推薦人數，檢附修訂草案供參。
- 二、本案業經本院99年9月27日99學年第1次圖書儀器委員會、99年10月6日99學年第3次主管會議及99年10月20日99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98學年度「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提案一附帶決議：「建議修正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針對獨立所推薦方式修訂為獨立推薦。」故本案業已配合修訂，檢附本院98學年度「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紀錄及「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院99年9月8日99學年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99年10月6日99學年第3次主管會議及99年10月20日99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及「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提案三：本院「教師評量要點」與「教師評量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98學年第9次院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建議修訂本院『教師評量要點』及『教師評量表』，針對部分重覆項目予以修正」，故本案業已配合刪除重覆項目，檢附本院98學年第9次院教評會紀錄【節錄】及本院「教師評量要點」、「教師評量表」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院99年9月8日99學年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99年10月6日99學年第3次主管會議及99年10月20日99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本院現行「教師評量要點」、「教師評量表」及「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提案四：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本校教務處教學資訊組來函請各級課程委員會應考慮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為正式出席人員，案經本院99年6月28日98學年第3次課程委員會、99年8月4日99學年第1次主管會議及99年10月20日99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請討論。
- 二、檢附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提案五：推選本院9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代表1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2人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據本校教務處98年5月25日

(97)教秘字第045號函說明三略以：「…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委員應至少推選乙名女性委員出任校教評會委員。」

二、本院98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女性委員）由統計系任眉眉教授當選，任期二年，候補女性委員分別為企管系張心馨教授、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企管系葉桂珍教授（依票數高低），惟因統計系任眉眉教授自99年8月1日起擔任統計系主任，故依規定無法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前已由企管系張心馨教授遞補，現因張心馨教授由於個人因素業已請辭，同時林麗娟教授亦因個人因素已婉拒擔任校教評會委員，葉桂珍教授本學期出國研究亦無法擔任校教評會委員，故本案依規定辦理重新遴選，檢附本院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節錄】及該次會議票選結果供參。

三、擬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校教評會委員（女性委員）。

決 議：

一、通過體健休所王苓華教授(16票)為本院98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委員代表。

二、候補委員依票數高低為企管系張心馨教授(6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3票)。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1名；監票人為楊朝旭委員；開票人及紀錄為王詩怡小姐。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下午13時30分。